

信息化运维费政府采购合同

包号/分包名称：第 03 包 互联网售票系统运营

甲 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

乙 方：北京游园易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



合同基本信息

甲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景起

项目负责人：庄磊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3 号

联系电话：010-68390364 传真：010-68390364

电子信箱：cygy@gvgl.beijing.gov.cn

乙方：北京游园易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研知

项目负责人：郭艳光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京加路 18 号

联系电话：13810031880 传真：无

电子信箱：286358511@qq.com



根据北京市市属公园互联网售票系统(“畅游公园”)业务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要求,甲方就委托乙方代运营北京市市属公园互联网售票系统的相关事宜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服务承诺

乙方依据《信息化运维费政府采购 第03包 互联网售票系统运营》项目投标文件之承诺,配备相关人员,提供运营场地等服务基础设施。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服务内容、范围与要求:见附件“采购需求”。

三、服务时间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四、甲、乙方资质

甲、乙方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双方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具有经营本协议所列商品的合法手续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规定。

5.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服务有不符合协议要求的,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积极配合。

5.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交付工作成果并保证服务质量。

5.1.4. 甲方必须保证在互联网上所销售商品的合法性和安全性,并对其承担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由于使用电子门票等服务后,在游园过程中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如跌倒、财物丢失等,乙方不承担责任。

5.1.5. 甲方及其下辖相关单位应向乙方提供网站运营所需产品的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园介绍、产品详情、市场宣传等文档图片内容等。甲方所属公园对提交给网站的基础信息准确性负责,票务信息发生临时性变更,应提前与乙方网站及时沟通。如因错误信息导致的游客投诉,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5.1.6.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协议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协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5.1.7.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支付代运营服务费。

5.1.8.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相关的、所需要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和乙方需求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应为原创或已合法取得权利人授权，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5.1.9. 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或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5.1.10. 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成果与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代运营服务费。

5.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代运营工作目的提供必要协助及协调。

5.2.3. 乙方负责网站公告信息相关的编辑、审核、发布等事宜。

5.2.4. 乙方负责与甲方所属各公园沟通各类票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站销售的票种名称、票价、使用规则、退票规则、票种介绍、园区介绍等信息，确保将公园方确认的相关描述内容编辑、审核后更新至网站，用于公众服务。

5.2.5. 乙方负责配合各园电子门票验票相关的异常问题解决及咨询解答等。

5.2.6. 乙方负责使用网站客服热线和微信公众号客服，为游客提供 7*9 小时客户呼叫中心（400 热线电话）咨询服务；7*9 小时人工在线（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咨询服务；7*24 小时智能在线机器人自动标准解答服务。

5.2.7. 乙方负责电子门票售票在线销售的工作。

5.2.8. 乙方负责与甲方所属各公园电子门票对账的工作。

5.2.9. 乙方负责与甲方所属各公园电子门票结算的工作。

5.2.10. 乙方负责及时向甲方下辖各公园反馈结算进度情况。

5.2.11. 乙方负责与“京通”（微信小程序端、支付宝小程序端、百度小程序端）运营、运维人员保持沟通，协调处理甲方所属各公园电子门票方面的相关事宜。

5.2.1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监督指定银行完成资金划拨事宜。若甲方指定银行未及时向公园划拨资金，则需乙方进行催促。若效果未达预期，甲方需提供必要的协助。因划拨资金时间问题引发甲方所属公园的其他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5.2.13. 乙方负责网站运营异常事件处理工作，需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根据甲方指导意见妥善处理后续工作。



5.2.13. 乙方负责网站的日常运营，并提供相关运营报告及数据等。

5.2.14. 若甲方报告需求数据不在乙方日常提供范围之内，需要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乙方不得在未获得甲方授权的情况下，将涉及到甲方的核心数据透露给第三方，乙方有责任做好甲方数据的保密工作。

5.2.15. 乙方需按月度、年度向甲方提供网站运行数据报告，并在法定假期后向甲方提供假日专题报告。

5.2.16. 乙方代运营服务到期前，应配合移交网站相关系统的账号及用户手册等至甲方指定人员，确保票款准确结算。如涉及网站交接导致的相关系统培训、开发等额外人工服务，则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2.17. 如代运营期内甲方遇政策调整，需要变更本合同相关条款内容，或变更相关业务流程，甲方应向乙方说明合理原因，经双方协商，另行拟定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5.2.18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合同履行验收，具体考核内容详见《合同履行考核表》

六、验收方式

6.1.1. 甲方依据本合同，在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6.1.2. 验收材料清单如下：（下表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月度运营报告》、《年度运营报告》、《重点节假日专题报告》、《客服热线服务清单》、《短信使用情况清单》等

七、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的代运营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18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运营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小写：295,7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运营费用（合同金额的 25%），



即人民币小写：295,7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2025年7月30日前，互联网售票系统运营服务期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运营费用（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59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按照奖惩措施，罚款金额在第三笔运营费中进行扣减，据实结算。）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游园易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南路支行

乙方开户账号：8110701011402749922

（四）发票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付款违约

甲方逾期付款的，自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代运营服务费的30%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354,9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玖佰元整）。

（三）终止协议违约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未按协议约定执行，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四）其他违约

乙方无故未能按本合同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354,9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玖佰元整）。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对由于罢工、暴乱、骚乱、电力故障、或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十、协议的终止

任何一方均不可在正常运作情况下单方提出解除本协议。除非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否则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并同意后方能解除本协议。

十一、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2.1. 本协议的执行中，除另有规定外，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或者增加相关附件，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二：《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三：《奖惩措施》

合同附件四：《合同履行考核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4.6.28

张兵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4.6.28

刘艳

